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鑫吉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沛盈

被告 研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41號兩造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3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之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其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、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萬2,392元（計算式：5,176,671元+195,721元=5,372,

01 392元，利息計算如附表）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7萬2,392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4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戴仲敏

13 附表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(註)	年息 (%)	金額
01	利息	5,176,671元	113年12月21日	114年5月7日	10%	195,721元
註：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7日						